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外来。李	1017 75 144 月月	1.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		1.副總經理
申報人姓名	鍾英鳳	服務機關		職	稱————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	偶及未成	年子女
稱	謂	姓名	稱	謂	姓名
配偶	Ĺ	吳碧蓮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美濃區東門段		635.91	2分之1	鍾英鳳	分割(3個月內)	103年12月 27日申報辦 理分割,迄 今尚未完成 繼續辦理中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	欄空E	<u>-</u>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鍾英鳳

通知日期:105年03月18日